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因亚太所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5.中兴华所诚信情况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	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从业23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1998年在江苏天华大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精研科技(300709)、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云海金属(002182)、长城影视(002071)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军	注册会计师	汪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4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09年在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金陵饭店(601007.SH)、天银机电(300342.SZ)、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大胜	注册会计师	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20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凤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4年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所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亚太所进行了沟通,亚太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一)项目信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补充披露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5.中兴华所诚信情况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渝开发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8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渝开发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00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0%

7.兑付日:2021年12月1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或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成英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谭千洪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本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艾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勇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安金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34,27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34,14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2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赵琳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29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3%;反对9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377%;反对9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07%;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6%。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赵琳梓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9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虽王健先生现向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但2021年净资产能否转正、净利润能否转正或营业收入能否过1亿元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因2021年财务指标不达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已因此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 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98,939,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989,391张,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3,256,941.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682,158.53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A50393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97,879,1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201	2,197,879,1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丙方为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532904404210201,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2,197,879,1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阳、陈轶超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